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D GR/1-55/11/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MP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小姐

馬小姐：

2012年12月18日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第四項議程 - 「2012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鄧家彪議員曾於2012年12月5日去信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行政當局就上述議程項目，提供職業司機因工傷亡個案的資料，以供議員參考。

《僱員補償條例》(下稱《條例》)訂明，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定的職業病，僱主必須負起補償責任。《條例》涵蓋所有受僱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受僱的職業司機，但不適用於自僱人士。

如僱員因工死亡，其僱主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其在生的家庭成員支付死亡補償，補償金額則視乎死者的年齡及每月的實際收入而定。此外，僱主亦須支付殯殮費。至於因工受傷個案的補償則包括：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款額為僱員遭遇意外時每月收入與暫時不能工作期間每月收入差額的五分四)、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補償金額須視乎僱員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並按僱員受傷時的年齡及每月收入來按比例計算)及醫療費等。

勞工處只備存按香港標準行業劃分的工傷個案分項數字，而並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工傷個案分項數字。職業司機涵蓋多個行業，故此，我們未能提供涉及職業司機獲得工傷補償的資料及分析數據。此外，《條例》並不適用於自僱人士，故勞工處並沒有涉及自僱職業司機的意外個案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葉以暢

代行)

2012年12月13日

副本抄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